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非訟代理人　彭明珠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綠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子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台灣綠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、特約商店契約、保證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9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8年4月23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

案。

㈡嗣相對人台灣綠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4月24日向聲請人借款58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23年4月30日止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110年11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共53,800,33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拍賣標的明細表一份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、催告函影本、不動產登記謄本等件為證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張哲豪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1

附表：					111年度司拍字第000097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001	臺南市	北區	公園	570	4727	10000分之358

02

附表（建物）：111年度司拍字第000097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附屬建物		權利範圍
					地下二層	二層	面積單位	合計	平台	面積單位	
001	2260	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號底2樓之2	570地號	17層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	2133.79	-----	平方公尺	2133.79	------	平方公尺	10000分之1954
共有部分：公園段2257建號，面積4288.91平方公尺。 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685。											
002	2264	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號2樓	570地號	17層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	------	1015.08	平方公尺	1015.08	33.42	平方公尺	全部
共有部分：公園段2257建號，面積4288.91平方公尺。 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028。											